**经济与管理系操行考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管理，引导学生积极进取，奋发向上，在日常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树立良好的品行。特制定本规定：

一、操行考核实行百分考核，考核由系、辅导员负责，在量化的基础上综合评定，考核结果装入学生学籍档案，考核60-75分为及格；76-89分为良好；90分以上为优秀；59分以下为不及格。操行不及格不能正常毕业。

二、考核细则：

1、思想道德方面：（10分）

具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和为中华民族复兴而努力的理想和信念，胸怀宽广，诚实守信，团结友爱，心理健康，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学校组织的政治活动，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2、遵守纪律方面：（满分40分，扣完为止，加分累计）

（1）自觉遵守学校上课制度，旷课（含自习）每节课扣1分／次，迟到、早退累计三次扣一分，以点名册记录为准。

（2）同学之间和睦相处，文明交往。凡有打架、斗殴者，视情节扣1—5分。

（3）上课认真听讲，做好笔记。违反课堂纪律，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视情节酌情扣0.5—2分／次。认真完成各科作业，少一次扣1分。

（4）自觉维护宿舍管理制定。有夜不归宿者，每次扣2分。违犯宿舍管理制度者，相关人员扣1分／次。由学院宿管科提供的记录为准。

（5）根据学生管理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的，按下列标准扣分：（该项最多扣至10分）

①责令检查，扣1分／次 ；

②通报批评，扣2分／次；

③警告处分，考试作弊，扣3分／次 ；

④严重警告，扣4分／次 ；

⑤记过，替考，扣5分／次  ；

⑥留校察看，扣7分／次。

3、举止文明：（30分）

（1）培养积极向上、文明健康的审美情趣。在公众场合穿着失范，装扮奇异，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扣0.5分／次。

（2）讲话文明，养成良好的语言习惯。骂人、说脏话，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扣1分／次。

（3）行为文明，注重个人形象。在公共场所内吸烟、酗酒闹事、聚众赌博、男女交往不文明，视情节扣1-3分／次。

（4）热爱劳动积极参加教室、宿舍、卫生区卫生值日，无故缺勤者扣1分／次。

（5）乱倒脏水、乱扔垃圾，有随地吐痰者，扣1分／次；在宿舍评比中获得先进者每人分别加2分／次，受到批评者，有关人员扣1分／次。

（6）被评为院级及其以上先进集体的，该集体每个成员加5分。

4、遵守公德：（满分20分，扣完为止，加分累计）

（1）积极参加各项公益和健康活动。自觉参加各种文体、公益活动，参加者加1分／次，无故不参加者扣1分／次。

（2）爱护公共财物和公共设施。自觉维修公物者加1-2分。在课桌、墙壁及其他公共设施上乱刻乱画，破坏公物者，视情节扣1分／次。

三、附加分

1、加分项

（1）在本学期担任学生干部尽职尽责者，加4分；

担任学生会干事、班委尽职尽责者，加3分；

干部兼职者按最高分记，不重复加分；

（2）受市级及其以上表彰者，每次加3分；

     受院级通报表扬者，每次加2分；

     受系级通报表扬者，每次加1分；

（3）学习进步显著，成绩排名跳跃10个名次及其以上者，加2分；

（4）在院运动会上获得名次者、在校刊上发表论文者，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在院级以上运动会上获得名次或者在学院外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者加2—4分。

2、减分项

（1）政治学习活动，集体活动无故缺席一次扣3分；

（2）在体育比赛中有不文明、不礼貌、不尊重评判等行为者，一次扣2分；

（3）无故不参加院运动会或有关体育活动者，一次扣2分。

                                  二00七年九月二十三日